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996880692024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路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路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河池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路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河池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DAZC2024-W1-00176	澄通光电小间距LED拼接显示屏	澄通光电/chontdo	户外P3.076	品牌:澄通光电/chontdo,型号:户外P3.076,包装规格:4m*3m	1	套	1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120000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壹拾贰万元整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DAZC2024-W1-00176	LED显示屏	1	12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 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5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（¥：114000.00元），验收合格满两年后15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%尾款，即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：6000.00元）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(公章): 广西路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黄耀露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都安县安阳镇屏山南路135号

地址: 都安县安阳镇镇北社区下条安置小区K-8-21号

电话: 0778-5219185

电话: 15277881616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

开户银行: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

账号: 45001697651059386188

账号: 744912010111907783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